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7「課程大綱 E 化」案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（分別為 97.92% 及 75.82%）先予解除列管，97 學年度之資料，請教務處列入工作報告中提報。
- 二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2「音樂、美術等預備先修班課程開辦之評估」案，有關音樂系「音樂少年」計畫，依計畫擬於 98 年春季開辦，案內相關情形宜有更多討論，請俟研發長回國後，安排相關報告、研商。
- 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為利增建計畫構想書修正案之校內協調與意見整合，請研發處掌握各項作業進度，以速進行構想書第二次修正版報部事宜。
- 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4「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」案，就藝文生態館餐廳委外經營招標乙節，請於招商過程中，務必顧及餐廳之呈現風格與品質。
- 五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7 月 23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（王組長喜沙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4 頁。

（二）補充報告：

1.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8~2-14 頁，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2. 教育部 98 學年度繁星計畫，將朝向擴大辦理之方向進行，因此針對招生名額將採取現行提供名額，外加 10% 的方式計算。據此，本校 97 學年度提供 27 個名額，於 98 學年度可外加 3 個名額，教務處已開始洽商各相關學院之意見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8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報核一案，業

經教務處 97 年 6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。本案針對 98 學年度招生總量擴增名額共提報 43 名，除美術學系博士班 3 名外，另調增相關系所之招生名額計有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電影創作研究所、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、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等合計 40 名。至於美術學院申請增設「科技藝術學系」案，經研將以新增系所特殊管制項目專案提報方式，於 97 年 12 月底報部，請教務處注意辦理報部相關時程。

- (二) 為因應 98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事宜，除 97 學年度之 27 名名額外，可外加招生名額 3 名乙事，請美術學院評估相關可行性。

## 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新建學生宿舍工程完工後，學生入住規劃事宜，請學務處會商相關單位，從學生生活教育的養成，與營造吸引學生入住的環境等方向進行研議，以確認新學生宿舍的定位，並利總務處後續配合事宜之辦理。另外，林院長建議新建學生宿舍顏色外觀、材質等，應配合校內其他建築物，以利校園景觀乙事，並請總務處研處。
- (二) 行政院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已公告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各位主管與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，務必留意相關規範。

## 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（盧佳培小姐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### 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教育部補助圖儀設備計畫案，本校 96 年度以傳音系、電影所之圖儀設備獲得補助，為利校內資源整合及提案順利，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案，已由教務長於今日（7 月 9 日）上午召開會議，協調美術學院（通過新申設博士班）與戲劇學院（先前未通過國科會圖書購置案）兩學院分別以 1,000 萬元左右的額度，並搭配展演中心去年提案之圖儀設備計畫（未獲配），進行提案規劃，往後年度將針對音樂學院、舞蹈學院、文資學院等進行爭取。
- (二) 有關國科會與客委會所提供之多項專案計畫申請案，請研發處提醒各單位掌握提案時程，踴躍提案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因應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，就師資質量考核未符合 7 項標準指標之院系所，實施扣減招生名額乙事，除文資學院外，亦請其他學院亦應提早因應準備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（平主任珩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（黃鳳淑小姐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為利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之工作報告，能呈現重點資訊以符合會議目的，同意秘書室所提之工作報告新修正格式（詳參會議資料 14-2~14-5 頁），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啟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